

冠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冠发改价格〔2022〕 11 号

关于冠县第一中医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冠县第一中医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对院内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申请》收悉。为加强停车场规范管理，规范停放秩序、方便群众就医，根据《省物价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厅关于转发发改价格〔2015〕2975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价费发〔2016〕25号）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【2020】13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其它医院的收费标准，研究决定该院的院内停车场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（一）所有入院车辆院内停车 2 小时给予免费，超出时间后，按 1 元/小时收取停车管理费，（超出不足 1 小时不计入收费时间）。

（二）院内停车超过 24 小时的车辆，按天计算，18 元/天。

二、下列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

（一）门诊病人车辆凭就诊卡免费停车（当天有就诊卡使用记录的），时间段：7:00—19:00。

（二）住院病人住院期间凭住院凭证免费停车，出院时凭出院病人的身份证免费停车。

（三）特殊车辆：如救护车、消防车、警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，残疾人专用机动车（持有效证件），免收停车费。

（四）业务来往及行政车辆：由相关人员去办公室打印二维码免费放行。

三、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

你院应加强对停放车辆管理和服服务，维护正常的停车秩序；收费应当使用正规票据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将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予以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此收费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期满前三个月重新申报。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，按最新文件执行。

冠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3 月 10 日